

专利师惩戒办法

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八月七日经济部经智字第 0 九八 0 四
六 0 四 0 五 0 号令订定发布

第一条 本办法依专利师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订定之。

第二条 专利师惩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惩戒委员会）置委员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，由经济部指派主管人员兼任；其余委员，由经济部就下列人员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法务部代表一人。
- 二、经济部代表三人。
- 三、专利师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- 四、具备专业知识之学者或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
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二年，期满得予续聘。前条代表各机关之委员，其职务异动时，应即改派；任期至当届委员任期届满时止。

第四条 惩戒委员会置执行秘书一人、干事若干人，由经济部就其职员中派兼之。

第五条 惩戒委员会开会时，以主任委员为主席；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应指定委员一人为主席；未指定者，得由出席委员互推一人为主席。

第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自行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案件之审查、讨论及决议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亲等内之血亲或三亲等内之姻亲或曾有此关系者为被付惩戒人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该案件与被付惩戒人有共同权利人或共同义务人之关系。
- 三、现为或曾为被付惩戒人之代理人或辅佐人。
- 四、现为或曾为被付惩戒人诉讼案件之自诉人、告诉人、告发人、证人、辩护人或鉴定人。
- 五、现与被付惩戒人任职同一机构或最近三年内曾任职同一机构。

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经惩戒委员会决议命其回避：

- 一、有前项情形而不自行回避。
- 二、有前项以外情形，足认其执行职务有偏颇之虞。

第七条 惩戒委员会受理惩戒事件，应由委员二人先行审查，并作成审查意见，提惩戒委员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件时，得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或相关人士列席咨询。

第九条 惩戒委员会之审议及决议，应有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亲自出席，出席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决议停止执行业务或除名者，应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亲自出

席，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惩戒委员会之决议，以无记名方式为之。

第十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于决议书发送前，对外不公开；与会人员对于讨论事项、会议内容及决议，均应严守秘密。

第十一条 同一事件，在刑事侦查或审判中，不停止惩戒程序。但惩戒委员会认有必要时，得于刑事判决确定前，停止惩戒审议程序。

第十二条 被付惩戒人同一行为已为不起诉处分、缓起诉处分、免诉或无罪之宣告者，仍得为惩戒处分；其受免刑之宣告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之惩戒决议，应作成决议书。

前项决议书应记载下列事项：

一、被付惩戒人之姓名、性别、地址、出生年、月、日及国民身分证统一号码。

二、行为时执业处所名称、地址及专利师证书字号。

三、惩戒之案由。

四、决议主文。

五、事实理由及法令依据。

六、出席委员。

七、决议之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不服决议之救济方法、期限及受理机关。

前项第一款所称国民身分证统一号码，于被付惩戒人为外国人者，为其护照号码。

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之委员均为无给职。但得依规定支給审查费、出席费及交通费。

第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办理事务所需经费，由专利专责机关编列预算支应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。